

# 最新年度消防培训演练计划 学校消防演练培训计划(通用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 一、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我场健全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场党委书记任组长其它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为成员,职责明确,分工明细。各企业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下设安全科,安全科下设安全组,从上到下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我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今年我们以建设安全标准化为目标,以安全教育培训为手段,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为措施,以隐患排查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狠抓责任追究,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全过程预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1、部署、发动、宣传阶段

#### (1) 成立机构明确职责

根据县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我场专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李建国为组长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组,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文件《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方案周密、职责分明，制定了专项整治的范围、检查内容、整治方式和步骤。我农场按照各自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领导小组成员提高认识、认清形势、认真开展好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2) 宣传动员提高认识

为做好农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动员工作，我场于3月18日，召开全场动员大会，并不定时对各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各企业积极响应我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动员会逐级传达，并周密安排和布置。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板报、标语、报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使全体职工认识到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格局，使所有职工群众都积极参与到本次专项整治的活动中来。

## (3) 安排部署

根据我场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工作的方式

明确规定为：按照“企业自查自改，场部全面跟踪督查”的方式，对专项整治的工作步骤和重点都做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和要求。

## 2、自查自整和排查摸底阶段

### (1) 深入现场摸底排查

场党委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

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根据排查内容要求，逐

条逐项进行安全检查，不放过每个工作面和每个工作环节。各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排查和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确保了每个生产单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不留安全隐患。

## (2) 认真整改消除隐患

通过两个月的自查摸底整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到现场检查

25次，共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3项。对一般性事故隐患，现场责令生产单位负责人，当场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实行“三定”，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有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检查人员当场下达局部停产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所查隐患全部达到整改，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有力地推动了我场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3、专项督查分类整治阶段

(1) 按照我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三阶段分类整治工作，各科室要利用各种方式开展分类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检查、整治。主要是对电气设备、提升运输、防火排水等进行分类专项检查整治，复查已整改的隐患情况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2) 5-10月份各企业对前一阶段的自查自改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分类复查和排查，防止隐患反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要进行责任追究和重新整治。我场相关各科室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生产单位进行了分类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指导整改。

(3) 分类整治阶段场有关科室进行分类安全检查整治。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0处。一般问题现场进行了整改，对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都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经复查现已全部

落实完成整改。

(4) 10月份农场对各企业分类专项安全检查整治情况进行复

查检查，并对县联动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督促整改，确保分类专项整治取得的成绩得到巩固，保障了我场的安全生产。

#### 4、“回头看”再检查

在11-12月份开展的第四阶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再检查中，我们在巩固前三阶段整治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共排查整改12处。通过第四阶段的再检查，巩固了今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成绩，为企业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加大事前隐患责任追究

复工作;对“三违”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理。通过责任追究，有力地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深入开展;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达标不生产”的原则，使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安全无小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强化管理，从严

从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虽然我们通过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一些成绩，但距安全生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今后的安全生产中我们要认真贯彻各项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努力把我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质量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8月28日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由我局承担了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组织、联系等相关工作。

(一)、起草制订了全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代政府起草制定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分解、细化了专项整治的步骤和目标任务。8月28日下午，县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县质量工作会议，分管副县长李萍对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常务副县长张勇就整治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建立了“制度+平台”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配合。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局起草制订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协查协作制度”等九项工作制度，建立了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部门合作”的联动平台。根据整治工作的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召开了7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6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订了领导小组《宣传方案》，组织媒体对各部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报道，并组织各部门走上街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编辑印发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截止目前，已印发11期，编辑报道整治信息37则。通过一系列的牵头、服务工作，致力于整合各部门力量，在我县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1、落实目标责任制。10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政府目标办，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了县政府对各部门、各乡镇政府20\_年的年度考核。

2、指导各牵头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别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点制定了整治行动方案，作到了目标明确、不打折扣，切实可行。

3、是派出联合执法检查组，多次深入到乡镇、企业、学校，餐厅、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和指导，保证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们履职尽责，深入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目标的完成。

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宣传、推广试点省、市工作经验，部署整治工作，提出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认识、再动员的新要求。根据上级的部署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浙江现场会召开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采取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对整治目标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并召开全局职工大会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为加大《特别规定》宣传的力度，我局于9月上旬分别派出了8个《特别规定》宣传小分队，深入到迎祥、响石、山川等9个乡镇，向企业及企业员工宣讲《特别规定》和食品安全法规文件。9月19日，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商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及有关企业，在县城东门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特别规定》宣传咨询活动。9月29日，我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视频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全县部分重点整治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负责人会议，动员、引导、帮促，食品企业提高对专项整治的认识，改进完善生产条件，按规定获得市场准入。11月16日我局又组织召开了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工作会议。11月29日，《内江日报》刊登了我局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纪实——《构筑质量安全的坚实壁垒》一文，重点宣传了我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

### 三、全力以赴、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为实现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我

局以稽查队和监督检查股为主组建了专项整治执法队伍，对全县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了分类排查、专项抽查、全面整治等监管措施，开展了专项整治检查。

## (一) 分类排查

在现有的食品生产企业中，一是按原有的分类监管等级和规模分类进行排查，列出名单，制订目标，严格要求和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率先全部企业和全部产品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是按产品的风险程度进行排查，编制了17类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确定33户企业为我县的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三是按企业资质状况(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安全卫生必备条件)进行分类，逐一系列出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未获证小企业名单，未获证产品名单，并视其生产、质量情况帮促、敦促、督促其立即改进生产条件，尽快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确保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能在规定期限内100%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四是对生产高风险食品且通过整改或受政策限制不能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劝退，劝退出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在规定限期内既不退出又不能取证的，将列入建议取缔企业名单予以取缔或依法实施查处。

## (二) 全面整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按照省、市、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我局在分类排查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1、严厉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以来，我局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

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重点，开展了整治检查查处工作。组织开展了白酒、调味品、肉制品、含油脂类食品、糕点、食用油、桶装饮用水、食品添加剂使用等行业以及“十一”黄金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等部门开展了三次联合执法检查。截止目前，我局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8起，涉案金额6万余元，集中销毁工业硫磺熏制的竹笋2.5万斤，监督销毁企业召回的竹笋罐头933.15件(24×225g/瓶)。

## 2、加强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整治检查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特别是获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巡查、回访、

监督检查，强制检验，是专项整治检查的基本方式和监管措施。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加大了对获证企业的整治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了生产企业的整治检查，对生产企业原材料质量控制(包括进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关键工序质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检验控制，销售记录、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等提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并对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委托加工备案等工作实施了检查。通过检查，有效地规范了获证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全县88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已全部获得了食品生产市场准入资格。

## 3、专项检查

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自7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以来，我局已分别组织或配合市质监局对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白酒、糕点、大米、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的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截止目前，已抽查产品90个批次，检验样品90个，合格86个，食品质量综合



抽查合格率95.6%。专项抽查中，依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4户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后处理，做到了抽查一类产品，整治一个行业，增强了监督抽查的有效性。

#### 4、联合检查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局承担了县联合检查第一组牵头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隆府办发〔20\_〕176号文件精神，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商务等部门，分别于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到龙市镇、迎祥镇、桂花井乡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指导乡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中听取了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相关整治资料，并深入企业检查，与部分企业座谈，了解专项整治和贯彻落实《特别规定》的情况，并针对整治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向各乡镇提出了建议，对企业和商家如何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进行了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并责令整改，共发出各类整改通知6份，对一起无证生产食品的企业实施了处罚。

#### 四、全面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 (一)大力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

的文件精神，我局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小作坊底数，已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小作坊数量和名单作了进一步清理核实，督促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配合下，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米等十类产品纳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范围产品目录的批复》(隆府函[20\_]37号)，于10月1日至2日两天，由局领导带队组成9个专项检查组分赴全县18个乡镇，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拉网式的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并按规定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分类，确定了51户作为小作坊监管，对已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公开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使用回收原料、不滥用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超出限制销售范围、不违反预包装限制要求等保证食品安全措施。并明确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对证照齐全，安全卫生基本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从业者有意愿提高生产条件的小作坊，我局进行了积极指导，督促其对基本安全卫生条件进行改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到要求的与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对有证无照或有照无证（即证照不齐的）或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不到要求的。食品生产加工者，按规定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或取缔。

## （二）实施“挂面”小作坊样板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市质监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先期选择了对挂面小作坊的规范，与卫生部门加强联系，制定一个行业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和卫生环境规范，打造一个行业的1家样板小作坊，组织质监人员和企业人员参观学习。让大家做到心中有数，质监人员知道到企业应该“怎样查”、“怎样管”、“怎样扶”，企业人员知道“怎样建”。通过样板建设，发挥示范作用，并在全县内进行推广，以促进一个行业的规范化。

通过专项整治和进一步深入开展小作坊治理，力争并确保小作坊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目标的完成，建立和完善以质量承诺书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小作坊监管体系，加快实现小作坊监管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五、开展了涉及安全的汽车配件等10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

我县涉及安全的10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通过市、县两级配合实施，对全县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排查，已全部完成了全县8户10类重点产品的质量档案建立工作。

## 六、主要工作成效

通过近四个月的专项整治，我县生产加工环节的3个整治目标已基本完成，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为止，全县88户食品生产企业全部获得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获证率已达到100%，10类重点产品建档率已达到100%；51户两证齐全，符合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已全部签订了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80多人次，执法车辆200余台次，巡查生产企业和小作坊135户，共巡查5次，回访72次，巡查率达97%，回访率100%；帮扶8户企业获得了市场准入资格，劝退1家不符合条件的液态白酒生产企业；帮助准备申证的4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做大做强，帮助企业、小作坊建立质量管理、检验等制度750多个，统一规范、制作发放监督牌、食品安全承诺书278个，产品销售、原辅材料厂进货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417本；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56份，发放《特别规定》等宣传资料120多份，形成了一定的声势，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继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全体执法人员仍将继续努力，全力以赴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和食品安全。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我镇认真贯彻执行三年行动方案。自行动开展以来，镇村两级严阵以待，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防患于未然。

成立了以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相关站办所长、各村书记为成员的镇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镇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村、镇直单位、东风林场也成立扑火队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对火灾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截止目前，全镇共成立23支78人防火队伍，划分责任区，网格化管理，落实防火责任。

通过广播、微信、发放传单等方式对火灾特点，防火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防火灭火常识，自觉做好防火工作。提高全民消防素质，推动消防工作实现群防群治。悬挂条幅60条，传单3000余份。微信群推送消防安全知识300余条。

防火领导小组对全镇防火设施全面检查，确保镇两台消防车满水应急，义务消防救援扑火队24小时待命。随时应对突发火情，一旦发生火情，确保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各村、镇直单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头，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确保火情信息上下及时快速传递，妥善处置突发火情。要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迟报”现象，对贻误扑火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镇安监办联合镇工商所，派出所等单位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超，敬老院，学校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截止日前，共排查135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69处，已整改67处，正在整改1处。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群众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麻痹侥幸心理，还存在烧荒现象。二是缺少资金支持，扑火物资装备简陋，无法应对大面积突发火情。三是动员群众困难，部分群众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从而难以及时组织扑救。

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广泛宣传，大造舆论。继续抓紧、抓好宣传动员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从而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法律观念、防火意识，形成干群联防的工作局面。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火

源管理。每周2次巡查，严看硬守，杜绝一切野外用火，坚决防止用火失控。镇督导组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巡查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强化科学扑救。在扑火过程中讲究方法，注意人身安全。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早组织扑救，将火打早、打小、打了。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与村“两委”成员时刻保持备战状态。确保不发生一起火灾，确保不发生一起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事故。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副组长□xxx

成员□xxx

### 五、活动内容

#### 1、广泛宣传、全面发动，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在各施工现场区域悬挂“安全生产月”大型宣传条幅，张贴宣传画报；利用黑板报刊发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宣传画及相关宣传资料，向全体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

6月01日-6月07日为“应急预案演练周”。要求各部门开展要以防台防汛、施工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消防等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针对夏雨季施工特点，制定夏雨季安全监管措施和防汛抢险应急措施和防高温天气措施。作好现场大风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工作，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系统和应急预案，完善各类预警、预报、预防和应急救援预案，检修、补充救援力量，提高项目的应对能力以及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 3. 开展“安全文化周”活动

6月8日-6月15日在施工现场各处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横幅，张贴安全标语。制作警示性、提示性、禁止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警告牌、标志牌等布置施工现场提醒每个职工的安全责任感，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开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活动教育会，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法”百题问答活动。现场解答安全疑问，并通过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内容，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

#### 4、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周

6月16日-25日召开现场施工员安全生产会议，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精神，对活动开展进行全面宣传和发动。要求各项目部以安全知识讲座、宣传标语、板报墙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必要的安全知识，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同时积极参加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宣传活动。

#### 5、“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

6月25日—6月30日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项目部组织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观看安全生产事故视频，并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增强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各单位要结合各自生产任务实际定制各类事故案例宣传教育片，并认真组织广大员工观看。

###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为扎实开展打击“四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县政府分别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并明确由县安监局牵头，工商、质监等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联合执法，针对“四私”产生的特点以及问题较大的重点乡镇进行拉网式专项检查，对私产、私销、

私运、私储行为坚决给予了取缔，有力打击了烟花爆竹“四私”违法行为。各乡镇（办事处）按要求分别成立了打击“四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认真分析了解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状况，研究部署专项整治任务。

在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工作中，各部门、各乡镇注重检查，强化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一是注重协调配合，重拳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联合执法，成效显著。在本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共取缔非法经营户10户，非法私自储存1户，非法生产2户，收缴土制烟花爆竹300余万头，烟花700只，行政拘留4人。二是发挥乡镇前沿监管作用，加大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的力度。我县各乡镇在开展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中，能针对各自实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检查整治，有力打击了烟花爆竹“四私”行为。成集镇在检查中发现所属村组部分商店非法销售烟花爆竹，2月4日，联合执法检查组会同该新区安全办、派出所开展了一次拉网式联合整治，当场收缴烟花爆竹一卡车之多，并对违法销售当事人实施了行政拘留。三是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是开展好打击烟花爆竹“四私”专项整治的前提和基础，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中，我们狠抓销售点的监管不放松，着重查规范经营、查隐患、查持证上岗、查产品渠道、查库存量，有效构建我县平安的烟花爆竹市场销售秩序。

通过对烟花爆竹的专项整治，我县烟花爆竹的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已进入旺季，因此，专项整治工作不能松劲。在下一步工作中，应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检查和执法力度，落实责任、把握源头，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严厉打击“四私”行为，建立长效的监管执法机制，充分利用各乡镇（办事处）和基层派出所以及村组的力量，发动群众，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净化烟花爆竹市场，规范经营秩序，杜绝

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